

# 學六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處理要點

98.06.24期末訓輔會議訂定  
97.05.28行政會報修正  
98.04.29行政會報修正  
101.12.26行政會報修正  
103.06.30校務會議修正  
110.04.28行政會議修正

## 一、實施依據：

- (一)依據92.07.16台參字第0920104837A號令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辦理。
- (二)依據97.04.29教中(四)字第0970505994號函辦理。

## 二、主旨：

- (一)為了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疾病之急救及照顧，健康中心得以掌握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
- (二)教職員工及學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害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師生感情。
- (四)因本校屬特殊學校，故訂定此要點針對本校特性，及參酌實際狀況辦理。

## 三、緊急傷病處理類別：包括急性疾病、事故傷害、一般疾病。

- (一)急性疾病：指急性發作或因外力造成需要緊急處理的疾病，如心臟病發作、癲癇發做、休克、呼吸困難或窒息等。
- (二)事故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各項意外傷害，包括：跌傷、打損傷、脫臼、扭傷、擦傷、切割傷、咬傷、骨折、化學藥品灼傷、撕裂傷、燙傷等。
- (三)一般疾病：指普通性疾病，對生命無危險者，如上呼吸道感染、骨痛、生理痛、流鼻血、牙痛等。

## 四、緊急傷病處理須知：

- (一)建立本校附近醫院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社區醫療之連結合作事項。
  - 1、臺中榮總嘉義分院：05-2359630
  - 2、部立嘉義醫院：05-2319090
  - 3、嘉義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05-2756000
  - 4、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05-2765041
- (二)完成緊急傷害處理、通報流程圖表。(附件一)
- (三)建立緊急傷害處理人員職掌分配表：(視實際情況需要而調配人員)

處理流程	人員	處理方法
事故發生現場	目擊教職員工	1、若備有 CPR 技術者，立即處置。 處置口訣(叫、叫、壓、電) 叫：呼叫以及拍肩確認患者意識 叫：大聲呼救、撥打119、設法取得 AED 壓：壓胸按摩 電：使用 AED 2、若無 CPR 技術者，請立即通知師長及健康中心。
救護行動	導師(或任課老師)	1、緊急施救 2、若為目擊者則留現場幫忙救護工作 3、傷患為學生者，立即通知家長
	校護	1、處理傷病及檢傷分類 2、給予適當的緊急救護，若危及生命安全立即送醫 3、填寫傷病紀錄表

	辦公室留守之教職員工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行政支援	校長	總指揮官
	學務主任	1、現場指揮官 2、對外訊息發佈(含告知送醫地點) 3、調派人員護送就醫 4、校內相關支援之平行聯繫
	學務處行政人員	1、啟動緊急醫療網(區域急救中心)---通知 119(告知時、地、傷、病人數原因、狀況等) 2、維持現場安全及秩序並疏散圍觀師生
	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	必要時通報教育部嘉義市學生校外會(TEL：05-2752525；傳真：05-2751810)、駐區督學、教育部校安中心(TEL：02-33437855；02-33437856)
	學務處管理員	緊急傷害處理之校內訊息傳遞協行窗口
	教學組長	1、公佈停課、補課事項。 2、調配代課老師
	總務主任	1、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及緊急基金的代墊付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家長會長	校長商請家長會長陪同校長及導師慰問當事者

#### 五、處理原則：

(一)如狀況危及生命者，健康中心立即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救治；並通知患者之家長或家人。

(二)如狀況為次緊急需要救護者：

1、教職員工部份：由各處室主管指派專人護送就醫，如處室主管不在，由代理人指派專人護送就醫。

2、學生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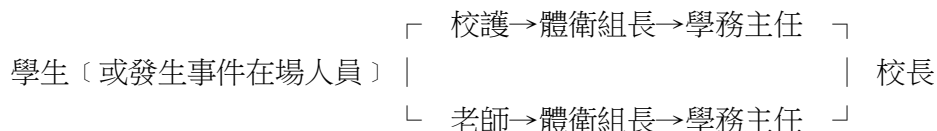
(1)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在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協助處理，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學生立即送健康中心或請校醫、校護到場救護，如有必要則聯絡校車立即送醫治療，或聯絡一一九救護車送醫治療。

(2)事故發生時如遇醫護人員不在，學務主任應請具健康教育專業教師或教師助理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刻送醫。

(3)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時，導師或教師助理員應立刻與家長取得聯繫。

(4)健康中心設有意外事件聯繫卡，當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予以記錄處理後，敬會各有關單位。

(5)發生事件之報告流程表



(6)傷患送醫之急救經費暫由送醫人員或出納組支付，再根據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若學生家境貧困，再由家長會酌予補助。

(7)傷患送醫之醫院以本校鄰近醫院為主。

(8)送醫當日，若學生沒帶健保卡，事後補卡退費，由校護到醫院幫忙辦理退費事宜。

(9)送醫及校護執行任務之交通工具，派用校車。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處理流程圖

